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语用司函〔2022〕14号

教育部语用司关于开展教育部直属系统评选 推荐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先进集体和 先进个人的通知

部属各高等学校、各直属单位：

为激励先进、选树典型、强化示范引领，经国务院批准，教育部、国家语委决定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工作表彰”。日前，《教育部 国家语委关于评选表彰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教语用函〔2022〕2号，以下简称《通知》）已经印发。根据《通知》要求，现就教育部直属系统评选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荐名额和程序

教育部将向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工作表彰领导小组推荐先进集体5个、先进个人5名。教育部直属系统内评选推荐采取差额评选方式。评选范围、评选条件、推荐程序和工作要求按照《通知》执行。每个高校、单位最多可推荐先进集体1个、先进个人1名。没有符合条件的可以不推荐。

二、材料报送要求

为保证评审工作顺利进行，请各高校、单位于2022年9月20日之前将有关推荐材料（纸质版）报送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

推荐材料包括：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先进集体申报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先进个人申报表、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上述表格电子版从教育部电子公文与信息交换系统上转发的《通知》附件中下载。其中，先进集体申报表、先进个人申报表封面的“申报单位”，请填写“教育部”；“推荐审核意见”只需填写“所在单位推荐审核意见”一栏。

先进集体申报表、先进个人申报表需报送一式5份，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需报送一式2份。推荐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汤明润，010-66097445

纪良国，010-66097153

传 真：010-66096681

监督举报邮箱：zonghc@moe.edu.cn

邮 编：100816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37号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

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
2022年8月22日

